

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「自殺防治種子講師培訓暨繼續教育訓練」課程簡章

自殺防治是當代公共衛生以及心理衛生工作之重要課題。在臺灣，自殺自民國 86 年起已連續 13 年列入十大死因之列，雖在 99 年至 112 年間排除十大死因之外，但 113 年臺灣地區仍有 4,062 人因自殺死亡，且居國人死因第 10 位。自殺具有重大的社會意義，其所造成的後果，除了個人的死亡之外，也對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，進而造成社會整體的損失，自殺防治仍為臺灣之心理衛生工作的重要議題。

本市歷年自殺高危險通報個案資料顯示，除人際/情感、精神/心理/物質濫用依然為主要自殺因素外，65 歲以上長者久病不癒、25-64 歲的經濟問題及 15-24 歲的校園適應問題為各年齡層的次要自殺原因；也就是說，自殺行為的成因不但複雜，且依個體發展與社會角色任務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要影響因子。

為持續強化社區網絡對於自殺風險覺察敏感度，本中心除持續開展特定族群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之餘，特辦理此課程，期透過社區經驗的分享，培訓種子講師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宣導傳播者、簡式健康量表推廣使用者，及社區心理衛生高危險個案發現及轉介者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課程日期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14 年 8 月 29 日（五）至 114 年 8 月 30 日（六）

(二) 第二梯次：114 年 12 月 5 日（五）至 114 年 12 月 6 日（六）

四、評選日期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一）依通知報到，約 1.5 小時

(二) 第二梯次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一）依通知報到，約 1.5 小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4 樓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5 號一板南線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）

六、報名資格：大臺北地區有意願參與自殺防治工作，且對自殺趨勢有基礎認識，願意配合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宣導之精神醫療醫護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心理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等；曾執行自殺防治相關業務者優先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，本研習各梯次預計錄取 15 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未達 10 名則不予開課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至本府自殺防治中心網站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NYzqnm>（路徑：首頁>報名專區>講座/活動/課程）



九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初階訓練

第一天	時間	主題	內容	講師	
	13:20-13:30	報到			
	13:30-13:40	致詞與課程介紹			自殺防治中心 余佳臻督導
	13:40-14:00	自殺防治 中心業務 介紹	1. 自殺防治中心任務說明 2. 本市自殺防治現況		
	14:00-16:00	初階課程 概念及講 授技巧	1. 自殺防治法實務要點 2. 自殺守門人概念及常見迷思 3. 自殺風險評估及介入原則 4. 本市社區資源認識及運用		
	16:00-17:00		1. 通報流程注意事項 2. 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說明		
	17:00-17:30	筆試測驗			
	17:30-	賦歸			

(二) 進階訓練

第二天	時間	主題	內容	講師
	09:50-10:00	報到		
	10:00-10:10	致詞與課程介紹		
	10:10-12:00	(通識) 自我傷害 與自殺意 念及行為 處遇指引	1. 高風險族群辨識及回應 2. 自殺事件發生處遇指引 3. 自殺事件介入及溝通技巧	自殺防治中心 余佳臻督導
	12:00-13:30	午休		
	13:30-14:30	警職人員 課程講授 重點	1. 課綱概要說明 2. 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 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 3. 警職人員心理健康關照、自我 照顧暨相關資源 4. 案例分享	楊靜芬心理師
	14:30-15:30	醫護人員 課程講授 重點	1. 課綱概要說明 2. 針對自殺企圖病人通報及關 懷服務注意事項 3. 院內自殺預防、跨科別照會處 遇、出院追蹤及關懷機制 4. 案例分享	莊淑婷心理師
	15:30-16:00	保全 / 物業管理 從業人員 講授重點	1. 社區一線守門人之重要性初談 2. 本市建物防墜資源說明	自殺防治中心 余佳臻督導
	15:30-16:30	教職人員 課程講授 重點	1. 課綱概要說明 2. 青少年自殺通報數據監測 3. 網路成癮及霸凌影響初談 4. 三級預防工作目標及策略 5. 與家長工作實務原則及案例 分享	自殺防治中心 余佳臻督導
	16:30-17:30	綜合座談		
	17:30-	賦歸		

十、評選方式說明：

- (一) 針對通過初階筆試或 112 年以前合格講師者，得進行評選。
- (二) 當日採團體甄試，流程約 1.5 小時，請依通知時間抵達受試地點，並抽選課程主題講授 10 分鐘內容，評選項目如下：

評選項目	權重	內容
儀態	20	包含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氣質
言辭	40	包括口條、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
知識傳達能力	40	包括教材理解度、講解清晰度
總分	100	

十一、種子講師認證說明

- (一) 針對未曾參與過培訓之學員，須全程參與初進階培訓課程，完成筆試及評選且兩次評分皆達 80 分以上，始認證為本市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師。
- (二) 針對 112 年以前已通過培訓之合格講師，僅須全程參與進階訓練課程，並且評選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保留本市自殺防治守門人既有講師身份。
- (三) 授予證書之「自殺防治種子講師」須同意本中心將其名單提供其他相關單位做為聘請課程講師之參考。且代表中心對外授課之課程講義大綱須以本中心提供資料為準，參酌授課單位性質得以增刪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利相關行政作業進行，兩梯次訓練課程不得跨梯次受訓；待評選結束後約 14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個別通知測驗結果，並寄發實體證書至通訊地址。
- (二) 為避免影響您的課程權益，須分別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確實完成簽到及簽退程序。(上午簽到時間為 09:50 至 10:05；下午簽到時間為 13:20 至 13:35)
- (三) 課程當日午餐須請自理，另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 授課地點無設置電梯，須自行評估上下樓需求。
- (五) 本活動若遇自然災害，臺北市政府宣布不上班，活動自然取消，不另公告。
- (六) 聯絡人：傅嘉慧組員，電話：2321-2730 轉 61。